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张家港市水稻南粳 3908 等种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2-JSHT-D2026-0006

甲方：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苏州苏南种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华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张家港市水稻南粳 3908 等种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投标货物名称	总价（元）	备注
水稻良种	2163200.00	南粳 3908、苏粳 1180、苏香粳 100、宁香粳 9 号等 4 个品种采购数量 32 万公斤（单价 6.76 元/kg）。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壹拾陆万叁仟贰佰圆整（2163200.00 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仅限于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含货物及相应的包装、税费、运杂（到位）、保险、验收、管理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

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肆万叁仟贰佰陆拾肆圆整（ 43264.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2 合同履行完毕经验收合格及乙方申请后 30 日内（不含财政审批时限），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6.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交货。

8.2 交货方式：由甲方指定。

8.3 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九、货款支付

9.1 结付程序：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内，甲方组织各区镇（街道、公司）村（社区）督促农户缴纳购种款，支付金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供货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票据等凭证到甲方申请办理货款（或工程款）结算手续。

9.2 结付期限：根据政府采购确定的中标价格，确定优惠供种价格，在种子供应时按实际购种量，组织各区镇（街道、公司）农业部门督促指导农户缴付种子款。项目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不含财政审批时限），完成合同余款结付。

9.3 乙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苏州苏南种子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常阴沙支行

账　　号：803000008515688

税　　号：9132058206325303X0

数字人民币账号：0092103103500006

9.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___银行转账___（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十.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响应时间：在 1 小时以内响应甲方提出的相关要求。

11.4 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以双方在验收报告签订日期为准）。

十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抽样检测，对抽检合格的产品，组织各区镇（街道、公司）在发放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水稻移栽后，甲方组织各区镇（街道、公司）对供种面积开展自查，出具自查报告；水稻齐穗后，甲方组织进行田间种子纯度检查，出具纯度调查报告。

12.5 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6 项目履约验收由甲方组织开展，基本要求为成立由财务、纪检、业务单位等相关人员（3 人以上）组成的验收小组制定方案后实施，时间安排在 10 月中旬，地点在甲方单位，在田间种子纯度调查结果明确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验收方式为前期各项检查基础上一次性验收，主要内容为供种数量与种子质量，供种数量以核查结果为准，质量以甲方抽检结果为准。甲方提供采购文件，项目合同、质量检测结果、供种清册、面积核查报告等资料，乙方提供成交通知书、供种发货清单及汇总表、质量自检报告等资料。

12.7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经双方确认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运输期间产生的费用及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职责

14.1.1 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区镇（街道、公司）等单位统一购种清

册，作为乙方的供种清册；

14.1.2 负责制定统一的供种封样表格式，包括种子来源、送达地点、时间等信息，并于种子送达前 3 天提供给乙方；

14.1.3 负责抓好项目区良种良法配套技术的培训、指导，确保项目实施成功；

14.1.4 负责根据政府采购确定的中标价格，确定优惠供种价格，在种子供应时按实际购种量，组织各区镇（街道、公司）农业部门督促指导农户缴付种子款；

14.1.5 负责和财政部门按照规定对乙方进行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结算；

14.1.6 负责在水稻齐穗后，组织进行田间种子纯度检查，并与乙方协调处理履约保证金的退回事宜；

14.1.7 负责监督项目区供种秩序，保障乙方正常供种；

14.1.8 供种任务结束后，经验收合格后，经乙方申请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给乙方。

14.2 乙方职责

14.2.1 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按照由甲方提供的农户购种清册确定的水稻品种、质量、数量向项目区供种，并承担因农户购种登记后不购种或少购种造成的转商损失；

14.2.2 严格按照中标确定的价格供种，具体价格如下：

按每亩 4.0 千克标准购买种子的农户，优惠供种价格为 **3.76** **元/千克**，农户购买种子超过甲方所确定标准部分由农户按中标价格直接与乙方签订购种合同并结算购种款。

14.2.3 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购种清册及指定的时间、地点，将种子送到供种点（以村、社区为最小送种地点），并组织供应，确保供种秩序；

14.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苏州市稻麦良种补贴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甲方要求、生产合法、质量合格的种子，并出具种子质量检验报告；

14.2.5 种子包装袋符合相关规定，包装规格 25 千克/袋；

14.2.6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14.3 双方共同职责

14.3.1 甲方确保为乙方提供供种条件，重点是补贴资金，因资金不到位造成乙方供种损失，由甲方负责；

14.3.2 因供种数量、时间不到位而出现的供种问题由乙方负责，因种子质量出现问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江苏省种子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14.3.3 乙方因供种服务不到位，没按甲方供种要求完成供种任务，延误项目实施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以作惩罚，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4.3.4 乙方将种子送达村（社区）时，应以单次车为单位，由区镇（街道、公司）农业部门、村（社区）及乙方联合抽样封样，分 3 份封样，供种企业、区镇（街道、公司）农业部门和村（社区）、市种子管理站各保存一份。如发生种子质量纠纷，以该样品为准（样品发芽率检验可推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后）。种子质量纠纷由市种子管理站、供种企业、所在区镇（街道、公司）和村（社区）处理，种子质量仲裁可委托有资质的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检测后进行。

14.3.5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违约。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规定（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数量足量供应种子、种子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规定等），甲方有权收回全部补助款，并由乙方承担由于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14.4 违约责任

14.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千分之一违约金；

14.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在本项下承担的违约金以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为限；

14.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招标文件规定标准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

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时间预计超过本地水稻最迟播种期限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七、合同其他文件

17.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供方成交的投标书；

(3)采购文件；

(4)供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张家港市长安中路344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58913037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7 日

乙方：苏州苏南种子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801562912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7 日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华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同心大厦 16 楼

经办人：潘焱楠

联系电话：0512-82593819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报价表

报价表（总报价）

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总价（元）	备注
2026 年张家港市水稻南粳 3908 等种子采购项目	小写： 2163200 （人民币）。 其中单价 6.76 元/公斤。	
总报价（大写）	贰佰壹拾陆万叁仟贰佰圆整	

注：

1、总价应包括但不仅限于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含货物及相应的包装、税费、运杂（到位）、保险、验收、管理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谈判人对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包含项目不得减少，无论谈判人对报价是否有特别说明，均视为所报价格包含了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价格。谈判文件未列明，而谈判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本表中的报价已包括公共责任险（第三者险），供应商未及时投保所造成的损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水稻良种	自制	25 公斤	苏南种子	张家港市	320000	公斤	6.76	2163200
	合计	2163200 元(大写：贰佰壹拾陆万叁仟贰佰圆整)							

注：

1、技术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2、请提供采购文件要求产品的详细的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

3、若无品牌，可填“自制”。